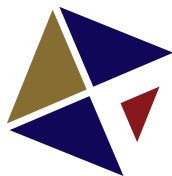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49,000,000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195港元。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如該條件未能達成，配售將不會進行。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49,000,000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45,610,329股股份約19.95%，以及經配售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3%。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14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並已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將用於為收購事項及於完成收購事項(倘落實)後之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或為本公司物色之任何其他收購機會提供資金；及可能贖回本公司發行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僅供識別

配售協議

- 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 配售代理：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就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倘配售代理未能物色至少六名承配人，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配售後成為主要股東(該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最多49,000,000股新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則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45,610,329股股份約19.95%，以及經配售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3%。配售股份之面值為1,470,000.00港元。
-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95港元。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達成，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於聯交所之成交價。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港元折讓約15.22%；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428港元折讓約19.69%。
- 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相關之一切成本及開支，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9,14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187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於簽署配售協議時有權收取安排費用100,000港元，而於完成時有權收取佔配售所得款項總額3%並減去上述安排費用之配售佣金。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9,122,065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該一般授權由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獲發行及繳足後，將彼此間及與於配售股份獲發行及配發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之完成：	待上文所載所有條件達成後，預期配售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配售代理認為以下情況足以或可能對能否成功進行配售，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完成前終止配售協議： (a)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 (b)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掛牌為期超過五個交易日(惟涉及配售者除外)；或 (c)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改變或其詮釋或應用改變；或

- (d)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變動或演變)，以致或可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e)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f) 出現涉及香港、百慕達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潛在變化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身份)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
- (g)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化或惡化。

配售對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完成後之股權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俞惠芳(附註)	2,118,871	0.86	2,118,871	0.72
公眾股東	243,491,458	99.14	243,491,458	82.65
承配人	0	0.00	49,000,000	16.63
總計	<u>245,610,329</u>	<u>100.00</u>	<u>294,610,329</u>	<u>100.00</u>

附註：俞惠芳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配售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投資業務，包括投資物業租賃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ii)在一個位於中國內蒙古之礦區開採銅及鉬。

鑒於現時市況，董事認為配售實屬本公司之良機，可藉此擴闊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相關之一切成本及開支約410,000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140,000港元將用於為收購事項及於完成收購事項(倘落實)後之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或為本公司物色之任何其他收購機會提供資金；及可能贖回本公司發行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之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七日	配售新股份	約10,500,000 港元	用於提早贖回可換 股債券，詳情載於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 一零年十一月十六 日之公佈；及用作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 金	已用於支付專業費 用及用作本公司營 運資金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之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六日	供股	約326,500,000 港元	其中(i)不超過 180,000,000港元 用於減少本公司負 債，包括但不限 於可能提早贖回 本公司已發行之 尚未償還本金額 180,000,000港元之 可換股債券；及(ii) 餘額用於為本公司 已物色／將予物色 之任何日後投資機 會提供資金(包括但 不限於可能收購內 華達油田)。倘上述 可能收購事項並未 落實，則本公司將 把該等所得款項用 作本集團一般公司 營運資金需求，包 括但不限於在一個 位於中國內蒙古之 礦區開採銅及鉬	169,500,000港元 用於提早贖回可換 股債券及支付所產 生之相關利息； 36,400,000港元用 作一般營運資金， 包括銀行貸款及利 息還款、專業費用 及一般營運開支； 42,000,000港元用 作與天行財務融資 有限公司訂立參與 契據之參與金額； 8,000,000港元用作 與Power 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分參 與協議之參與金 額；及餘額存放於 銀行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之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五日	配售新股份	約21,800,000 港元	為收購事項及於完成收購事項(倘落實)後所需之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或為本公司物色之任何其他收購機會提供資金；及可能贖回可換股債券	存放於銀行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八日	配售新股份	約6,880,000 港元	為收購事項及於完成收購事項(倘落實)後所需之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或為本公司物色之任何其他收購機會提供資金；及可能贖回可換股債券	存放於銀行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內華達油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第三方，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由本公司對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配售代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就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9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最多49,000,000股新股份，將根據配售協議獲配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